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訪問團
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該國
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
再工業化的經驗的報告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來信收悉。就題述報告第 4.2 段(第 4.2.1(j)及(k)段除外)的建議，經諮詢教育局後，現隨函附上我們的回應，以供參閱。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8 年 4 月 27 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高怡慧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經辦人：尹曉欣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經辦人：李文慧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訪問團
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該國
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
再工業化的經驗的報告(《報告》)**

就《報告》下列五方面的建議，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一)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的研究及發展資助計劃
(《報告》第 4.2.1(a)及(b)段)**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研發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與以色列創新局的審批機制大致相近。創新科技署有近 30 名全職科技專業人員就項目建議書作初步處理及評審，隨後將項目建議遞交予不同科技領域的專家委員會考慮。合共約 190 名的專家委員會成員來自科技界、學術界、商界及專業服務界等。

為便利申請人提交申請，創新科技署一直提供申請指南及查詢熱線等支援。創新科技署的專業人員亦會按需要與企業安排會面，以協助評審項目。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會獲告知其申請被拒的原因和評審委員會的其他相關意見，以便他們重新提交申請。

創新科技署一直因應實際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檢視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包括審批機制)，並已不時推出改善措施，例如持續優化網上申請系統。

**(二) 關於香港與以色列研發合作計劃
(《報告》第 4.2.1(c)及(d)段)**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以色列政府就產業研發雙邊合作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創新科技署與以色列創新局於2015年12月聯合推出「香港與以色列研發合作計劃」(「合作計劃」)，目的是推動兩地的產業研發合作。合作計劃全年接受申請。香港的私營企業與一間或多間以色列公司合作進行研發，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

為促進兩地企業合作，創新科技署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由2015年起每年舉辦「以色列一對一商業配對」活動，發掘潛在的合作機會。活動至今共舉辦了三次，為

32間來自以色列的企業及115間本地企業進行配對。這些活動能讓香港和以色列的科技企業社羣增進了解，為日後的合作創造條件。我們認為，若以色列能舉辦類似的活動，能促進該計劃及兩地進一步合作的成功。

由於企業本身最能物色合適的合作伙伴和具體協商有利雙方的特定合作項目，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將工作重點放在與各持份者合作，進一步推廣該計劃和營造有助促進兩地企業合作的環境。創新科技署樂意向有意申請該計劃的香港企業提供支援。

(三) 關於支持本地大學的研究及發展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 (《報告》第 4.2.1(e)至(g)段)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行政長官邀請，於 2017 年 10 月成立了「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視現時高等教育界(「高教界」)研究工作的支援策略，以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方法。專責小組務求在保持研究質量的同時，能確保研究可滿足社會的需求，並能轉化研究成果為香港的競爭優勢，有利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專責小組將檢視現時香港研究工作的情況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方法，包括以更精簡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分配研究經費，並鼓勵高教界與業界進行協作，把研究成果商品化和進行知識轉移。專責小組期望其檢視結果和建議，能為高教界的研究工作打造更好的基礎，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

專責小組計劃於 2018 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政府已為大學研究預留不少於 100 億元的額外資金，視乎專責小組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教育局將考慮如何善用已預留的資金，以進一步支持高教界的研究發展。

此外，創新科技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支持本地大學團隊成立科技企業，並在創業的最初階段把其研發成果商品化。透過為初創企業提供啟動資金，資助計劃締造更佳的生態環境，讓學者、企業家及青年人才共同協作，推動香港的大學初創企業發展。

參與資助計劃的六所本地大學各自成立了甄選委員會評審由其學生或教授創辦之初創企業所遞交的資助申請。經甄選委員會評審及推薦的申請，會送交創新科技署徵求同意。由2014-15年度至2017-18年度，資助計劃共向155間初創企業發放近9,000萬元的資助。

為協助獲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加強應用研發工作，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可銷售的商品或服務，如有關的初創企業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亦可向「企業支援計劃」或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計劃申請更多研發資助。

資助計劃只是支援大學初創企業的第一步。大學初創企業日後隨著業務發展，亦可申請參加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計劃。

(四) 關於跨國公司對創科產業的投資 (《報告》第 4.2.1(h)及(i)段)

政府一直與其他公營機構(例如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投放大量資源，鼓勵創業投資及企業孵化器行業在香港作長遠發展。有關的主要措施如下：

創科創投基金

政府成立 20 億港元的「創科創投基金」，吸引更多私人資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為香港締造更具活力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政府會擔當被動投資者的角色，與獲選的風險投資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投資比例作共同投資。

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

科技園公司設有「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協助處於業務發展初期的創科初創企業。該基金以配對方式與天使投資者或創業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科技園公司現有租戶，或正參與／畢業於其培育計劃的初創企業。

科技園公司支援初創企業的工作

科技園公司設有三項培育計劃，對象包括科技初創企業、生物醫學科技初創企業，以及從事網絡及智能手機應用程

式的初創企業。目前，科技園公司共有 238 間培育公司，受惠於多項支援措施，例如：租金優惠的工作空間、財務資助、技術與業務發展支援、商業配對等。自培育計劃推行以來，已有超過 520 間公司成功畢業。

除上述的培育計劃外，科技園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在創新中心成立「Lion Rock 72」計劃，照顧初創企業的需要，並鼓勵意見交流。現時，該計劃共有 25 間培育公司。

此外，科技園公司於 2014 年推出「企業飛躍計劃」，支援具備發展潛力的培育公司或畢業成員，協助他們發展為地區性或全球性企業。該計劃為企業提供多方面的具體協助，包括策略諮詢、業務及企業發展，以及融資支援等。目前，共有 17 間公司參加該計劃，當中九間已經畢業。

除了推行培育計劃外，科技園公司亦與私營企業孵化器合作，以加強對科技初創企業的支援。科技園公司與法國頂尖社創科技培育機構 Groupe SOS 及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合作，並在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下，推出「賽馬會社創科技及青年創業培育計劃」，為本港青少年提供培訓、指導及網絡，協助他們在創新及科技領域中開創事業，發掘機遇和拓展業務。

另外，科技園公司於 2017 年 4 月透過與頂尖的私人企業協作，推出「環球創業飛躍學院」計劃，以促進初創企業把研發成果商品化。計劃為期 3 個月，期間科技園公司及業界領袖為參加者舉辦工作坊及提供建議，協助他們在特定主題下開發可迎合行業需要的產品，並把成品展示予潛在商業夥伴及投資者。自推行以來，該計劃已按不同行業主題（包括物聯網、機械人技術、地產科技、數碼健康等）為 54 間初創企業進行了八回培訓。

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

數碼港 2016 年 8 月成立的 2 億元「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向數碼港的初創企業提供種子至 A 輪投資期的融資，至今共批出四宗申請，投資金額約 3,000 萬元。

數碼港培育計劃

數碼港培育計劃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全面的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協助他們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計劃至今已培育 529 間初創企業。

推動研發投資

為鼓勵企業在香港開展更多研發活動，政府將為企業的本地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企業符合資格的首 200 萬元研發開支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相關扣減金額不設上限。

此外，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企業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或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的研發開支可獲 40% 現金回贈。2016-17 年度批出的回贈金額達 7,240 萬港元。

政府將繼續推出措施，包括建立科技合作平台，透過吸引海外及內地頂尖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推動他們與本地研究界合作，提升香港的科研實力，發展香港成為以創新驅動的經濟體系。

培育研發人才

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究發展項目的機構，以及科技園公司與數碼港所有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包括跨國企業)，均可受惠於「實習研究員計劃」。每間合資格的申請企業可聘用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實習期最長為 24 個月。

為培育和匯聚更多優秀科技人才，政府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啟動 5 億元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當中包括「博士專才庫」企劃，資助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獲批研發項目的機構，以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用創科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跨國企業亦能受惠於「博士專才庫」企劃，以培育研發人才。

(五) 關於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 (《報告》第 4.2.1(l)至(n)段)

政府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概述將香港構建成為世界領先智慧城市的願景和目標，並勾劃出未來五年的智慧城市發展計劃，涵蓋「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六個範疇。《藍圖》中不少措施與大數據分析及開放數據有關，例如：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其數據、醫院管理局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在政府一站式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以數碼方式開放更多公私營機構的數據，以及推廣使用開放數據及建立新的大數據分析平台等。

大數據是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領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會繼續透過適當的推廣和培訓，加強各局和部門對大數據的認知和提升他們開發大數據應用的能力，藉此提升運作效率，優化公共服務。為進一步推動大數據在政府內的應用，資料辦計劃在 2020 年推出運用人工智能的大數據分析平台，透過規模經濟和共用資源，協助各局及部門加快開發大數據系統，並節省在開發及運作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的開支。

資料辦會繼續擔當統籌角色，推動和支援各局及部門，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前提下，開放更多不同範疇的數據集，包括：醫療衛生、運輸、教育、金融、經濟、環境、康樂文化、房屋、土地發展等，並協助他們分析和了解數據對社會的益處和作用，使開放的數據能為業界提供原材料，促進大數據分析的應用。

商業機構的數據是有關機構的資產，是否開放這些具商業價值的數據，須由有關機構考慮。資料辦會繼續鼓勵商業機構開放數據，及讓他們了解開放數據也能為他們的機構和業務增值。